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麥潤培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六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九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六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六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虞周佳菁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王學玲女士,JP

陳吳婷婷女士

余希華女士

李秀儀女士

吳文華女士

史約翰先生

鄧永雄先生

Paul Bentham

葉芷菁女士

邱雅詩女士

陳宗彝先生

陳綺蓮女士

陳嘉琪女士

**職 銜**

教育局

副秘書長(2)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教育局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社會福利署

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英基學校協會

管理局副主席

英基學校協會

設施及主要項目總監

英基學校協會

高級項目經理

英基學校協會

港島中學副校長

英基學校協會

港島中學事務經理

冠忠巴士集團代表

冠忠巴士集團代表

交通顧問 MVA 代表

交通顧問 MVA 代表

**未克出席者**

曾素麗女士

李子榮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她恭喜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獲頒銀紫荊星章。

2. 何厚祥先生表示，他獲嘉許是因為長期服務以來一直有賴大家支持，尤其是區議會同事、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各政府部門和區議會秘書處的支持，他謹此致謝。

### 委員假期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曾素麗女士                      工作原因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3/2017)

5. 容溟舟先生詢問會議記錄第 35 段的“她”是指誰。

6.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莫文樂先生回應“她”是指林松茵主席。

7.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23/2017)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表示在雅安護老中心(雅安)、家屬及社工的協助下，各長者住客已獲住宿照顧安排，其中包括按住客及家屬的意願遷往其他安老院舍或回家居住。他詢問安老院舍是否已交還政府產業署，相關安老院舍的牌照是否已被註銷；以及

- (b) 長者在新的安老院舍需要重新結交朋友，他詢問社署有沒有社工跟進每宗個案，協助長者融入新院舍。

9.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秉政先生回應，雅安已在六月二十三日全面搬出，相關場地已交回政府產業署，其牌照亦已被註銷。所有長者住客已得到住宿照顧安排，有部分在家屬和長者在同意下已遷到由雅安經營者營運的其他護老中心，餘下大部分長者住客則已遷到其他的私人安老院舍。社署會安排社工繼續跟進每宗個案，協助長者融入新院舍的生活和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

1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修訂

(文件 EW 24/2017)

11.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她詢問有沒有委員需要就工作計劃修訂內的合辦或協辦團體申報利益，包括無國界義工和香港單親協會。

1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義工在機構內是沒有利益的，他詢問利益申報的範圍是否過大；以及
- (b) 他表示有委員知道自己未能出席會議所以請假，但最終能趕及回到會議室開會，值得鼓勵，開會是委員的

職責。他認為要同意撤銷假期申請這樣的處理方法有問題，日後可能要在適當的會議討論這個議題。

13.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認為彭長緯先生是在討論《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52(1)條。他理解首先委員要向區議會請假，然後在該次會議開始時由委員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因此順理成章地要所有委員同意取消相關假期申請，但如果委員不同意取消，又可以如何處理。他認為應在第 52(1)條加入機制處理已請假的委員回到會議室開會一事，可能日後要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討論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以免引起尷尬。

14. 李永成先生認同彭長緯先生的意見，委員出席會議是權利。申報制度方面，嚴謹一些較好。他認為就無國界義工申報利益，是指在相關團體擔任實務職位人士。他亦認為可以在財常會再討論。

15. 何厚祥先生表示關於《沙田區議會常規》的修訂，在本屆任期開始時議會已有默契和共識，在適當的時候檢視以作出與時並進的修訂。基於早前社會就區議會運作有一些討論，審計署亦介入相關問題，他希望待這些討論沉澱後，大約在下半年爭取機會在財常會討論，再由區議會大會通過。

16. 莫文樂先生回應，現時的《沙田區議會常規》沒有規定委員需要同意取消已通過的假期申請。因此秘書處由這次會議起已稍為修改主席備忘錄。如果假期申請已獲通過的委員回到會議室，主席會請委員備悉。

17. 主席表示如果委員就請假問題有其他意見，應交由財常會處理。至於無國界義工申報利益一事，她表示按照慣常做法，已申報的委員在相關團體擔任實務職位者可以列席會議，但對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兩所空置校舍暫借予港島中學作臨時校舍的安排  
(文件 EW 25/2017)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2)王學玲女士、英基學校協會(英基)管理局副主席吳文華女士、高級項目經理鄧永雄先生和港島中學事務經理葉芷菁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0.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英基簡述了交通安排和社區融合措施，希望將對社區的影響減到最低。校舍將借予英基三年，他詢問教育局和英基，這樣是否對英基學生最好的安排。圖表顯示，英基 1 100 個學生中，有一百多人住在港島和離島區，這班學生每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校巴，需要花長時間於交通上，每天少了兩至三個小時學習或參與課外活動，他作為教育工作者，不滿意教育局安排。他相信這是教育局的決定，令英基工作量大增，他對英基予以同情；以及

(b) 上次開會時校方表示校舍如果不維修會有危險，他詢問為何知道校舍結構有問題，也不提早規劃和在假期時安排小型維修，減少大維修的需要。學生在大雨時乘搭的士上學，竟然會因為影響社區而受罰，於理不合。他知道今天教福會只是給予意見，但他不滿教育局的安排。

21.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黃嘉榮先生作為資深教學工作者提供了正確的意見。區議會一直重視如何善用空置校舍，因為它是珍貴的土地資源，過去幾年，並沒有善用空置校舍，然後當一個教學團體有需要，教育局就認為找到一個很好的方法，可以利用借出空置校舍。前美林小學校舍空置近五年，並沒有好好利用，實在浪費；以及

- (b) 局方和校方表示會善用校舍，會提供圖書館予社區使用。他認為所提供的不是正式圖書館。大圍區的議員和市民一直希望得到的是正式的圖書館。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就空置校舍作長遠和妥善安排，例如將其用作社區診所，可紓緩威爾斯親王醫院輪候時間長的問題，惠及社區居民。現時安排對學生而言並非好事。因此，他會提交一項臨時動議。

22.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英基如果要選擇沙田作臨時遷校的安排，要英基自己考慮各種因素才知道安排是否方便。英基最後選擇到沙田，他認為吳文華女士和鄧永雄先生等英基的同事相當認真地在區內探訪和諮詢。他基本上理解英基的各項安排；
- (b) 關於有委員提到不讓學生乘坐私家車上學問題，他記得數年前廖秀冬女士到他任教的學校演講時提到日本有些社區小學不容許家長以私家車接載子女上下課。當時他們十分羨慕，如果校方可以在沙田達到無車安排，他個人都會在自己的學校提倡這種做法。他不認為讓學生乘坐私家車和的士上學是一種體貼安排。他作為教師欣賞和支持校方的做法；
- (c) 社區融合方面，他相信待推行後，校方在聆聽社區意見和需要後會作出微調；
- (d) 交通問題方面，校方需要認真解決。他詢問校方施行相關交通措施的力度是否足夠令家長配合。這方面校方需要給予大家信心。他希望校方將類似的做法推展到沙田區的其他學校，以向全港學校展示這個措施的成效；

- (e) 如何善用空置校舍，委員有不同意見。他沒有足夠資料，所以未能斷定借出這兩所空置校舍予英基是否最好的決定，但他認為英基所準備的已履行了租借校舍幾年的責任；
- (f) 他作為教育工作者，欣賞英基致力帶領學生參與社區融合，希望校方能夠做到，在過程中有更多互動和微調；以及
- (g) 如果將兩所空置校舍借予英基，局方又能讓前美林小學校舍成為將來會在水泉澳邨開辦學校的先導校舍，他認為整個計劃可以接受。他不希望有學生被派到馬鞍山上課。

23.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將會在翠田街一帶進行長時間的更換水管工程，需要封路。如果英基在新翠邨的臨時校舍開設後，實行不到零車政策，交通阻塞將會更加嚴重；
- (b) 他欣賞英基的社區融合政策，但認為這個政策不是補償方案，將來受交通擠塞影響的人未必受惠，所以他希望獨立審視這些政策，不希望將來社區批評指學生上學導致交通擠塞時，校方會回應說已經給予很多補償方案；
- (c) 零車政策要做得好，需要執法和訂立罰則。執法方面的力度未如理想，早前校方與委員討論相關安排時，他曾提出翠田街和新翠邨的範圍很大，四個人不足以執法。他認為在初期已需要增加人手，特別是在翠田街一帶。他詢問英基借用沙田的空置校舍是否最好的選擇，他相信零車政策最終會導致學生反感；
- (d) 他希望英基學生搬到沙田後繼續穿著校服，有助職工

監察。居民協助監察甚是重要，他詢問校方，如果收到居民和議員投訴，會如何處理，居民不認識學生，可能只可提供照片，整個執法程序困難，那校方會否不理會相關投訴；以及

- (e) 問題涉及新翠邨，但從去年十一月到現在，沒有局方或英基人士接觸他商討問題，卻多次接觸博康邨的議員商討，希望校方回應為何選擇諮詢個別議員，這樣會令他對將來校方的社區聯絡小組沒有信心。

24.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零車政策的成效存疑。他不知道只以幾個人監察新翠邨是否足夠。家長可能會將車輛停泊在交匯處或隆亨邨，他估計問題不能解決。此外，支持計劃的委員未曾考慮英基學生需要長途跋涉上學的問題，局方亦沒有清楚提供數據解釋為何一定要選擇沙田的校舍；
- (b) 圖書館方面，他認為是良好方案。可是，瀝源公共圖書館尚有二萬多本書，現在英基的圖書館只有幾千本書，不足以滿足社區需求，正因為爭取大圍圖書館多年政府都沒有正面回覆，所以才要現在把握每個機會爭取；以及
- (c) 他詢問為何局方不正視社區的訴求，多年來不加以善用空置校舍，現在將校舍借予英基，對沙田區不公道，希望局方將校舍用於對社區有幫助的事情上。

25.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針對空置校舍長遠規劃的政策。一直以來，局方對使用空置校舍沒有明確規劃，處理時透明度亦不足。在上一次討論把空置校舍借予英基時，是以資料

文件的形式向教福會提交。她對局方的處理手法表示失望；

- (b) 空置校舍須迎合社區需求。以她選區內大圍的前美林小學校舍為例，已空置近七年，多年來她與局方有多次書信往來，表達希望將校舍用作社會福利大樓或綜合服務大樓，但局方回應指未有規劃。至今，局方仍未回覆將如何使用該校舍。如果 88 學校網的學額如此多，她詢問是否還有需要保留這校舍。她希望局方就空置校舍的用途，能與當區的議員或居民作諮詢。多年來坊間對這所空置校舍的用途傳言甚多，甚至有報章指該校舍將改為興建公屋；
- (c) 社區一直表達興建圖書館和搬遷沙田(大圍)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訴求，如果部門各自為政，社區未必能得益。因此，她希望局方在空置校舍的用途上能作出更好的規劃，讓校舍轉作切合社區需求的用途；以及
- (d) 她認為在議會發言要互相尊重。有委員提出借用前美林小學校舍，此方案未曾諮詢當區居民。崇蘭中學當年被殺校，借出校舍予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五年，從未諮詢。水泉澳邨學生到大圍上學甚是辛苦，但美林邨的長者步行到文禮閣附近門診求醫，到市中心領取生果金同樣辛苦。大圍的非牟利團體沒有地方提供服務。她在二零一一年開始已建議將前美林小學校舍改建為社會福利大樓，政府到現在都沒有正面回應。

26.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局方和英基提及會在崇真中學的校舍設立社區圖書館，他認為不如直接將校舍改為圖書館。他表示早前在會議上反映過，雖然局方和英基表示會安排雙層巴士進入新翠邨接送英基學生，但經他詢問房屋署後，署方的回應表示不可以做到。另外，局方說已作地區

諮詢，但他理解只諮詢了房屋署。他詢問如何可以相信局方和英基；

- (b) 英基提出零車政策，他詢問是否真的可行。雖然英基的其他學校可行，但整個新翠邨都被道路圍繞，單靠幾位職員，他不認為能確保家長和學生不以私家車或的士接送上學。交通問題不太可能解決，他認為沒有必要提供其他措施作補償；以及
- (c) 局方想借出的崇真中學校舍在他的選區，英基會就試行零車政策作實驗，如果政策失敗，會直接影響居民，他很難支持，而且到時教育局和房屋署均需負責。

27.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交通問題，英基表示現時正在其他學校試行政策，學生反應正面，他欲知試行政策推行後，違規情況如何，有多少家長仍以私家車接送學生上學。雖然他認為初中至高中生未必需要家長接送，但他們或因家境富裕而喜歡以私家車代步，他詢問零車政策的成效如何。校方表示會以不准參與課外活動懲罰犯規的學生，但家長會有另外一些方法應對，以前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馬松深)的校舍為例，家長會在沙角街泊車，令沙角街出現交通問題，他相信校方職員不會到沙角街執法，他詢問校方會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 (b) 社區融合方面，校方表示在時間表上會有兩小時社區活動時間。他詢問有沒有更詳細的資料描述如何運用這些時間。另外，剛才不少委員提及希望在區內興建圖書館，他認為向英基反映意見的作用不大，應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規劃署反映。有些政黨在沙田爭取興建一個真正的圖書館近 20 年都未能成事，英基既然願意借出圖書館，雖然只有幾千本書，但現時大圍確實沒有圖書館，所以他認為可以暫時接

受英基的方案；以及

- (c) 他欣賞英基在這事上很有誠意，多次到博康邨視察希望解決交通問題。

28.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剛才不少委員提及的都是社區設施不足問題。議會長期爭取的，都是增加社區配套。過去大家反映工程進度緩慢，例如姚嘉俊先生選區的設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完成。馬鞍山 103 區，雖然爭取多年，但都只得一個臨時停車場。如果配套能加快興建，今日委員未必會大力爭取將校舍改作社區設施。政府這次要汲取經驗，雖然未必是教育局的範疇，但有時是需要跨部門協作，就整個社區配套達成共識；
- (b) 他感受到教育局和英基這次有充分誠意，特別在交通問題上，雖然未能盡善，委員亦有不少疑慮，他希望局方和校方在借用校舍後，會在中期到議會檢討交通情況，加以溝通，否則不能為委員釋疑；
- (c) 社區融合方面，社區需求不斷變化，他希望校方可以再多做一點，提供能夠長遠惠及居民的設施；以及
- (d) 今天有報章報道指，教育局沒有正視一些破舊校舍的問題。他認為教育局並非沒有正視，起碼現時正在協助英基重建校舍。

2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次教育局到教福會時準備不足，但今次見到教育局和英基有所準備，亦提供了詳盡的資料。現今議會陷入兩難局面；

- (b) 校方所提供的圖書館，只能提供 5 000 本書的確不足，大家多年來不斷爭取在大圍興建一個真正的圖書館。校方表示圖書館在晚上五時至七時會開放給社區，他詢問可否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八時。他詢問星期六的開放時間如何，以及星期日是否也可開放；
- (c) 零車政策方面，他同意程張迎先生的意見，認為是良好政策。香港車輛增長率非常高，零車政策響應環保，值得推廣。他知道校方會懲罰違規的學生，但他詢問校方會否獎勵遵守規則的學生，增加他們守規則的誘因，及校方在零車政策上對職員有何賞罰制度。除了日本的例子，他知道帕麗灣都是實施零車政策，所以他認為校方的零車政策值得鼓勵。可是，家長會將車停泊在附近其他地方，所以他認為只有四位職員執法是太少，他希望校方多派人手留意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八爪魚天橋，以及進一步審視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
- (d) 他不太鼓勵要學童跨區上學，學生要早上五時起床，乘坐一個半小時車程上學，對家長和學生都不太健康。他亦收到一些求助個案，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王錦輝中小學)是一所直資小學，在二零零零年後出生率較低時，大家都同意王錦輝中小學接收大約 15% 的非本區學生，但他認為要審時度勢，繼續跟進和監察。

30.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區圖書館方面，藏書量比較少，開放時間亦短，而且是臨時性質，未能切合大圍居民的需求。他詢問為何不設置一個真正的圖書館；
- (b) 從英基提供的數據見到大部分學生都是住在港島和九龍，他對零車政策的成效存疑。即使學生住在港鐵沿

線，職員會在學校附近把關，其實可能只是將交通問題轉移附近其他地方，而且只有四位職員負責，未必能有效執行；以及

- (c) 學額安排方面，局方文件表示土地是珍貴資源，所以興建新學校需要配合地區持續發展。以往局方很少提及沙田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他詢問為何空置校舍存在多年而不作出有效規劃。局方不利用空置校舍作教學用途，又不讓校舍用作社區設施，是浪費珍貴資源。

31.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假如教育局能在事前有社會觸覺，做好社區工程，在沙田區聯絡了所有相關團體和區議員，效果會更好。教育局沒有作全面諮詢，例如居民和商戶等。如果得到這些持份者支持，英基面對的困難就能減少。他相信商戶樂見校舍借予英基，因為會有更多學生光顧，但可惜有零車政策，令學生不能出外購物，無助地區的經濟發展。他不知道如果容許學生乘坐私家車上學會有多少車輛出現，或許情況可以應付。實行零車政策對家長並不公平；
- (b) 他認為校方可考慮容許家長以一輛車載多名學生上學，或者校方可以考慮在港鐵站長期停放一輛車作即時應變之用；
- (c) 現今時移世易，很多人現在以電子書閱讀，對圖書館的需求未必大，希望大家作決定時能取中庸之道；以及
- (d) 他認為英基在社會融和方面比較單向，校方應多給學生機會與社區接觸。

32.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於會議前發出一份關於學額問題的補充資料，他感謝局方提交這份文件，真正開始正視學額問題。現時沙田區的小一學位，特別是 91 學校網，嚴重不足。有些在水泉澳邨居住的學生被派到馬鞍山。他的選區博康邨都有不少家長反映子女被派往馬鞍山，但按原區就讀的原則，他們應被派往 91 學校網內的學校。局方倡議小班教學，但教育局的資料顯示 91 學校網的學校由 25 人一班增加至 33 人一班，長遠而言對小朋友發展並不理想；
- (b) 他詢問局方 91 學校網的學校增加了多少課室、多少班別、總共有多少名小一學生，以及有多少原屬 91 學校網的學生被派往 88 和 89 學校網的學校，如無法在會議上提供資料，希望在會後可以提供；
- (c) 他感謝吳文華女士、鄧永雄先生和英基設施及主要項目總監史約翰先生早前到博康邨與他商討借用馬松深校舍的安排。他也如實反映他選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他收集到三百多位市民聯署，將意見向教育局提交。身為博康邨的區議員，他憂慮邨內的交通問題。校方表示早上會有 11 輛校巴分批進入邨內，但博康邨是單線雙程行車，車路狹窄，他認為會影響居民。此外，校車在六時五十分進入邨內，可能會影響居民休息。零車政策方面，他認為實行上有困難，希望英基可以認真處理交通問題；
- (d) 博康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由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並負責維修道路，但校方只提供一個活動室，他詢問是否會向該邨提供補貼；以及
- (e) 他樂見局方現應委員要求同意考慮將前美林小學校舍暫用作水泉澳邨小學的過渡校舍，因為可以直接解決

91 學校網小學學額不足問題。當然他認為這做法要諮詢當區居民。

33.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這幾個月來局方和校方都釋出不少誠意，向委員解釋相關安排，亦已就第一次會議上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改善。他認同在校巴政策方面，如果可在學校內上落客，可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至於零車政策，他對執行方法存疑。他詢問政策的涵蓋範圍有多大，如果不包括屋邨的周邊範圍，車輛會停泊至大圍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或車公廟外的道路，引致交通擠塞，他希望校方回應可以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 (b) 社區融合方面，校方表示會成立社區聯絡辦事處，讓居民可以查詢或提供意見。他認為英基可以舉行定期協作會議。沙田區如果有大型工程計劃，相關部門都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定期與周邊的法團、互助委員會和區議員等舉行會議。這樣做有助校方更有效地執行不同政策，如零車政策；以及
- (c) 他希望英基可在其轄下的其他學校推行零車政策，以及解決周邊的交通問題。例如位於穗禾路的沙田學院或啟新書院，雖然交通問題已有改善但仍然未解決，希望校方繼續改善情況。

34.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上一次相關會議，他非常不滿教育局就校舍和英基的問題處理不善。區議會長期要求局方處理空置校舍，但局方未有正視。特別是處理俗稱火柴盒的校舍，進度緩慢，令學生處於一個十分不公平的環境待遇。即使教師充滿教學熱誠，但環境成為學生的學習障礙，學習質素自然下降，希望教育局在新的局長領導

下會有所改善；以及

- (b) 英基引起的交通問題長期對沙田區，特別是他的選區，造成滋擾。在吳文華女士的努力下，的確稍有改善。雖然問題未解決，但校方在零車政策後似乎沒有收到反對聲音，顯示家長是有識之士。雖然有委員提到家長可能在周邊停泊，但他認為政策始終增加了學生乘搭校車的機會。不過不代表不用關注周邊的交通問題。希望英基在吳文華女士認真處理問題的態度下，能夠妥善處理。吳女士的態度值得欣賞。他認為教育局應該鼓勵其他學校效法英基的政策，因為這些對居民的滋擾令社區不滿。他希望日後在英基借用校舍後，能貢獻社區。

35.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顯示英基大約有 1 130 個學生，他希望探討學生乘私家車上學的問題。大圍有一所中學，在早上的繁忙時間，有很多私家車行駛。從港鐵大圍站到該中學，大約只需 20 分鐘，但高峰時段會有多達 20 輛私家車停泊在學校門口接送子女上下課。英基是一所港島區學校，如果零車政策可行，他沒有理由反對；
- (b) 他相信現時英基沒有太多學生住在新界，如果校舍搬到沙田，從金鐘到港鐵大圍站在非繁忙時間需要 45 分鐘，繁忙時間需要一個半小時。如果八時半開始上課，學生要在六時前起床。他詢問教育局這樣是否合理和可接受。他希望教育局確保英基零車政策可行，若然可行，希望局方可以將其推廣至其他學校；以及
- (c) 此事觸發點為空置校舍的處理，假設順利將校舍借予英基，他詢問局方在三年後，會如何處理該校舍，是否繼續空置。教育局多年來推廣小班教學，他詢問是否可以善用空置校舍這個機會來推行。如果這麼多委

員提及空置校舍的問題，是否要邀請楊潤雄局長來解答，希望主席考慮。

3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上次討論這個議題時，他對交通問題表示關注。這次以討論文件提交至教福會，較上次以資料文件提交更為清晰，有所進步。他特別關注三個地點，第一是大圍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第二是車公廟路八爪魚天橋迴旋處；第三是田心街紅梅谷路 L 型天橋口轉左的中止牌後。這三個地點都是正在施工或比較危險的地方。田心街 L 型天橋將會施行更換水管工程，為期兩年。八爪魚天橋迴旋處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如果車輛停泊在田心牌坊，會構成一定危險。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工程正在進行中。他未見局方提出良好的解決方法；
- (b)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大圍區有 20 萬人，應該有一個區域圖書館，現在校方提供的圖書館，不論藏書量、藏書類別和開放時間等，都與區域圖書館差距甚遠，管理上亦不是由康文署負責。與大家一直爭取的區域圖書館相距甚遠。他詢問長遠而言，可否將該圖書館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
- (c) 教育局將這兩所校舍用以借予其他學校作臨時校舍，對校舍附近的沙田居民不公平；以及
- (d) 他不滿教育局的規劃。水泉澳邨已入伙，但小學的興建則拖拖拉拉。他詢問局方會否設立專責小組安排水泉澳邨的學童在附近上學。

3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英基借校事宜，由去年十月至今，在上一次討論中，他觀察到普遍意見都反對這個安排。這次英基表示了充分誠意和善意，作出很多措施和工作聆聽社區和議會的聲音，他表示欣賞。雖然英基提出了很多措施，但不等於已解決所有問題；
- (b) 就教育局和相關政府部門處理這件事而言，他無法認同。社區融合的主要措施是提供社區圖書館，稍有留意議會都知道，爭取在大圍興建圖書館是議會共識和強烈訴求。大家爭取的是一個獨立區域圖書館，規模不小於瀝源公共圖書館，由康文署管理，才算達標。三年後英基撤出，其提供的社區圖書館就不復存在。局方或康文署沒有進一步承諾，正面回應三年後，會否在使用空置校舍上從善如流，也沒有交代是用作教學用途，還是改為提供現時社區缺乏的設施；以及
- (c) 如果政府採取消極態度，他們很難在英基這事上正面處理。議會長期提出社區缺乏的設施，詢問可否運用這兩所空置校舍，但局方沒有表態。因此他對英基借校持保留態度。

38.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一次局方以資料文件的形式將文件提交至教福會，處理欠佳，但據她觀察，局方和英基已努力配合。她兒子都是就讀英基，她欣賞英基的教學方法，但擔心實行的措施對英基學生不公平和不理想；
- (b) 她個人支持借出校舍予英基，但她認為政府一定要對空置校舍有長遠規劃，要與區議會商討，讓珍貴的資源得以善用。例如，前美林小學校舍是火柴盒式校舍，基本上不再適合用作校舍，長遠而言是否應該用作社

區設施，或讓一些校舍改善環境，例如禾輦的天主教聖華小學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都是火柴盒學校；以及

- (c) 從這事反映到教育局的規劃不理想。到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學生人數有 5 700，到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學生人數有 5 800，到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學生人數下跌至 5 200。她認為短期內需要解決水泉澳邨的學額問題，在高峰期前設立諮詢委員會確保學童獲妥善安排。長遠計劃是加快興建已規劃的校舍，包括在火炭和水泉澳邨的校舍。

39.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昨日教育局提供一份補充文件講述沙田區學額問題，但局方沒有就整個沙田區的空置校舍使用與地區交流；
- (b) 英基的吳文華女士解答委員的疑問，希望借用學校之餘，不會對地區帶來太多負面影響。他認為局方和校方應思考如何有效地執行零車政策，處理委員所擔憂對交通帶來的影響。他不知此文件是否需要表決，如不需要，討論也是徒然；
- (c) 教育局對空置校舍，區內人口增加，小學學額不足，仍未回應。他詢問未來如何使用美林小學的空置校舍。今年水泉澳邨入伙，現在他知道有二百多個插班生未獲安排，區議員的辦事處收到很多求助個案。他詢問教育局現時 91 學校網有多少學額是向其他學校網借用，如何處理下年的適齡學童。一些家長的子女被派到其他地區，向教育局求助，局方的同事仍未回應；以及
- (d) 教育局這次就學額的回應算是比較正面。可是，他認

為明年的學校需求未達到頂峰，因為沙田區陸續有不同屋苑落成，未年兩至三年會持續高峰。很多家長還未替子女找到學位，家長未必滿意局方的答覆。如果能夠利用前美林小學校舍，會是對當區居民一個正面的訊息，挽回市民的信任。

4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有些委員仍然抗拒這項計劃，但整體而言大家都目睹英基所付出的努力。他認為英基的表現比局方還要好。短時間內為學生四出奔走，回應社區需求。相反議會一直要求妥善處理空置校舍，但局方卻沒有正面回應和計劃；
- (b) 在過去的討論中，他曾建議可否推遲學生的上下課時間，讓他們不用太早起床，不應因為這事讓他們受影響，而且太早上課亦會導致交通擠塞，影響居民休息。不知為何校方在這方面沒有改動；以及
- (c) 因為他相信如果英基在港島或九龍有選擇，不會選擇到沙田那麼遠，希望日後來到沙田後，可以與沙田社區和議會有更緊密的合作。

4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在英基要借用沙田的校舍，應該是不可抗拒。他最近曾與任職私營教育的人士溝通，沙田和馬鞍山的私營學校市場非常大，他懷疑這個是否英基選擇沙田的原因。他不相信英基沒有其他選擇才選擇沙田；
- (b) 零車政策，英基不建議家長以私家車接載學生上下課，他不知政策是否能夠執行。縱使私家車不停泊在學校門口，也會停泊在學校指定界線外，而且即使只停泊校巴，都一定會導致交通擠塞。他不相信家境富

裕的家庭會同意不以私家車接載學生。只派出幾個工作人員監管，他認為並不足夠；

- (c) 沙田水泉澳邨的學生沒有學位，換來的是其他區的學生進駐沙田，他認為是本末倒置。現在英基勢必暫時遷往沙田，就提供一個臨時圖書館予社區，反映政府處事不善；以及
- (d) 空置校舍的處理需要長遠規劃，大家一直爭取善用空置校舍，例如借予一些非牟利機構或等待臨時上樓的人士。現在因為避免更改土地用途和方便行政，就只借予學校使用，他不同意這個做法。他對借出校舍予英基有所保留，持觀望態度。

42.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英基或其他國際學校搬進傳統社區。他認為如果英基在港島找到校舍，就不會選擇沙田。事實上港島區甚少殺校例子，因此英基難覓得適合的校舍；
- (b) 大家都關注交通和小學學額不足問題，他認為如果教育局和運輸署可以認真處理，問題是可以解決。一所名校進入傳統社區，所引起的文化衝擊，他認為是好事。一九九七年之前，香港因不同文化的衝擊而發展成繁榮的國際城市，但一九九七年之後，香港的文化不再多元化，結果不太理想；以及
- (c) 大家目睹，原來知名的國際學校，不一定需要有豐富的設施，他認為應鼓勵國際學校更多進入傳統社區。很多來港工作的大公司中層人員，以及很多不想讓子女就讀傳統學校的家長，負擔不起太過高昂的學費，學校當然要相應減低學費。現在的做法應可令國際學校的學費相對減低。

4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英基暫借校舍的安排，畢竟英基的校舍情況不太理想，需要臨時校舍以配合拆卸重建。他理解因為他本身是重建校舍的受益者，他的母校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就是利用暫借校舍，因此得以原址重建。重建前的校舍升降機都不能安裝，所以教育局才批准重建，他在此感謝局方對他母校的支持。原址重建後，學生可以有更好的學習環境；
- (b) 英基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根據他們提出的零車政策目標而做，如果零車政策可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是正確的。倘若英基今天確實告訴委員學生不會乘私家車和的士上下課，那麼零車政策就一定有效。他認為家長不會介意子女早起上學，他朋友的子女只有六歲，但需早上五時起床上學。如果家長覺得學校優質，不會介意子女在何處上學。可是，教育局須告知委員，91學校網的學生在明年龍年效應下，局方如何有效安置學生。他詢問是否可以讓前美林小學校舍作臨時校舍，讓水泉澳邨的學生暫時就讀，暫時紓緩水泉澳邨，甚至碩門邨二期的情況；以及
- (c) 這事顯出教育局在規劃上欠缺前瞻思維。很多委員埋怨社區設施不足，但當初大部分建制派議員都支持殺局。如果沒有殺局，14B區和24D區發展都不必等那麼久。另外，他多次反映他的選區社區設施不足，部門都沒有回應。教育局在規劃時沒有想到水泉澳邨的小學問題，現在有委員提出建議在水泉澳邨新小學校舍落成前，使用前美林小學校舍作為過渡校舍的安排，教育局表示會考慮，他不明白為何有委員不支持。

44.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所有委員都見到英基很用心，處處表達善意，但教育局沒有盡應有責任。不少委員提到沙田區有不少火柴盒學校，他自己母校聖公會主風小學的校長親自告訴他，很希望能夠搬到水泉澳邨新校舍，因為學校太殘舊，家長不願意為子女選讀。沙田區居民希望有新校舍和圖書館等，但局方沒有正面回應，而將空置校舍留作臨時用途，他詢問局方是否需要預留這麼多校舍；
- (b) 校方所提供的社區圖書館只有幾千本書，為期只有三年，教育局沒有承諾三年後會如何處理，他無法接受；
- (c) 有委員反對借出前馬松深中學校舍，用以應付明年的龍年效應，他不知道可以如何在一年內完成學校改建工程。明年沙田區應該會增加 400 至 500 名學生，但之後數量又會下跌，如果政府花錢建造臨時校舍，用完一年後就浪費。他希望局方日後不應等屋邨入伙後，才思考如何提供學校；以及
- (d) 他不明白為何這份文件不用表決，他認為委員應有機會就文件表態。

4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見到大部分委員都關注交通問題，希望學生長途跋涉上學的安排可以妥善一點。她的政黨一直爭取興建一個大圍社區圖書館，她詢問局方在借出學校三年後，會有何安排，可否改為社區設施；以及
- (b) 大家都論及小學學額不足問題，她理解可以待下一項議程再討論，教育局亦可現在補充，她請局方回應學校的過渡安排是如何。

46. 王學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設有中央調配機制處理空置校舍。校舍本身是為學校用途而設計的建築物，當校舍空置，教育局有優先權將校舍再用作學校用途。在這中央調配機制下，教育局若知道將有空置校舍，局方會審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例如用作學校重置、學校擴建、高等教育用途等。當教育局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後，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因此不會隨便將空置校舍交回中央調配機制，以免在有需要時沒有校舍可供使用；
- (b) 委員提及希望將空置校舍改為社區設施，她相信民政處人員已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地政總署在網上公布了一些未有長遠用途的空置校舍，以供非牟利機構申請使用或作社區短期用途；
- (c) 較早前規劃署公布了經中央調配機制檢討長遠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名單，教育局按機制交回的處所已不屬於教育局轄下。現時教育局只保留了 18 所空置校舍，沙田區有三所，其中前崇真中學校舍和前馬松深校舍是這一兩年才空置，另外一所是前美林小學校舍。前美林小學校舍比較細小，早年教育局經檢視後認為該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再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而交回中央調配機制，而房屋署早前亦曾計劃將校舍用作房屋用途。及後，因應教育局預期公營小一學額的需求會短暫大幅增加，到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達到高峰，為應付過渡至預計高峰期(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學位需求的增長，以及年與年之間的學位需求變化，局方決定重新調回前美林小學校舍。現時香港有三所有時限

性學校，局方明白家長未必喜歡這類學校，但這是彈性增加個別學校網小一學額的靈活安排之一。每個措施均有利弊，因此局方每年都會與學校商討所採用的靈活安排。按早前與學界(包括沙田區小學)溝通，教育局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預計高峰，可能須使用前美林小學校舍；

- (d) 教育局將會在沙田水泉澳邨興建一所新小學校舍，並已啟動校舍分配工作程序，預計今年年中公布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剛才聽到有委員建議利用前美林小學校舍作為水泉澳新校舍建成前的過渡校舍，局方認為值得研究，包括需要再與當區學校聯絡。此外，局方已啟動水泉澳新小學校舍的校舍分配工作，若在分配工作結果公布後才要求成功申辦的辦學團體使用前美林小學空置校舍作為過渡校舍，待新校舍落成後再搬遷，對辦學團體來說未必是容易。因此，如實行這個建議，目前進行中的分配程序需擱置，局方將要啟動全新的校舍分配工作，要求申請的辦學團體提交詳細的計劃書，交待如何推展建議；
- (e) 如果確認利用前美林小學校舍作過渡校舍，使用時限將視乎水泉澳邨的新校舍建造工程何時取得立法會撥款，以及工程何時落成等因素；
- (f) 政府會協助公營學校維修校舍或安排重置。英基是一所國際學校，與公營學校不同，需自行處理校舍維修及重置等問題。英基原本計劃在港島區尋找合適地方重置港島中學但不果，最後決定原址重建。由於校舍重建期間需要有臨時校舍供學生上課，所以尋求教育局協助；
- (g) 教育局現時只保留了 18 所空置校舍，港島區沒有合適的空置校舍可供英基使用。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包括沙田區學額供求情況，計劃暫借沙田區的兩所空置中

學校舍(即前崇真及前馬松深校舍)予港島中學。由於英基會翻新兩所校舍，因此在數年後他們遷出時，政府應不需投入太多資源翻新校舍。教育局計劃在英基遷出有關校舍後，預留校舍作長遠學校用途，包括考慮用作重置公營小學。就利用中學校舍轉作小學用途方面已有先例，屯門區有一所中學即將停辦，局方會利用該校舍用作重置公營小學。

- (h) 中學校舍用地一般較小學為大，利用中學校校舍重置小學，可增加教學空間，改善教學環境。但如果在校舍範圍撥出地方興建公共圖書館，等於減少學校可用校舍面積，相對消減重置安排對學校帶來教學環境的改善；
- (i) 教育局認為英基提出的措施切實可行，但不會低估其推行難度。將來在措施推行後，會與英基密切注意落實情況，檢視安排，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以及
- (j) 政府統計處和規劃署定期就全港及各區進行人口推算，教育局會利用相關數字作規劃的藍本。按推算，沙田區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六歲學齡人口將達到高峰，數目預計約有 5 900 人，其後會回落，並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再次上升至 5 900 人。這推算已包含已知的發展項目。根據規劃署數字，沙田區在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六歲學齡人口大約有 5 000 人，而真正在沙田區就讀小一的學生大約有 4 500 人。沙田區小一學位供求存有不少變數，局方與沙田區學校保持緊密聯絡，個別學校會增建合共 24 個臨時課室(當中約有半數位於 91 學校網)，以準備在二零一七/一八和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按需要開辦額外小一班級，提高沙田區的小學學額供應。

47. 吳文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感激有機會就這事項與委員交流，感受到各位對地區的關注和認真，對她來說是很好的經驗。只要她還是校董會成員，英基一定會再出席議會商討；
- (b) 大家十分關注零車政策，她感謝程張迎先生的提醒，她會把這個概念轉告董事局，董事局會全力支持，在旗下所有學校推行。校方認為要先從學生開始，讓學生明白要對環境負責任，令他們自覺不應該以私家車接送上下課。校方在不強制的情況下已開始試行計劃，反應正面。如果計劃成功，對全香港都有幫助；
- (c) 初期校方可以多加同事協助推行零車政策。有委員擔心學生太早起床上課，校方就這方面亦曾諮詢家長，反應正面，學生已都習慣早起床。校方亦會將點對點乘車距離盡量縮短至不多於 40 分鐘；
- (d) 開放前崇真校舍的學校圖書館予社區人士使用不是恩惠，是校方與委員開會後感受到很多地區人士希望善用學校設施而作出的安排。讓社區使用學校的設施在外國其實很普遍，若這措施行之有效，希望能鼓勵其他學校仿效。至於圖書館的書籍種類，校方的社區聯絡主任會按社區需要作出安排；以及
- (e) 校方嘗試到博康邨和新翠邨，以及到鄰近的地方諮詢委員，但未能諮詢到所有委員。校方將來會設有社區聯絡小組，繼續接觸委員。

48. 鄧永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委員意見。交通方面，校方已於今年四月在沙田學院沙田小學對出的穗禾路，以及在六月於啟新書院一帶，加派人手巡邏交通，勸籲家長不要用私家車

接載學生，措施已見成效。這些經驗有助日後校方在翠田街一帶監察。他知道委員擔心零車政策是否有足夠人手執行，校方會在使用兩所空置校舍時，加派人手巡邏，作出勸籲和搜集資料；以及

- (b) 委員可能擔心家長會在距離學校較遠的地方停泊車輛，但校方會提供點對點校巴，由學生住宿附近接載到學校，希望可以減低使用私家車的需求。在校方的計劃內，校巴不會在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八爪魚天橋一帶接載學生，減低對該處交通的影響。

49. 葉芷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委員的意見。當知道可以有機會讓學生暫時到其他區上學，校方都很希望嘗試不同安排以促進社區融合。國際學校的理念是鼓勵學生放遠目光，多接觸社區。校方有計劃如何讓學生認識和融入沙田社區；
- (b) 校方設有助學基金，並接觸本地學生，希望日後能藉基金和其他活動與沙田區學生有更多溝通；
- (c) 學校圖書館開放時間方面，星期六的開放時間不會少於四小時，亦會積極考慮在星期日開放，並會把委員的意見轉告管理層，加以考慮；以及
- (d) 校方在港島中學的校舍一直有審視和監管交通，希望能把經驗帶到沙田區。

50. 史約翰先生回應表示，為了配合零車政策和成為好榜樣，不鼓勵教職員駕車上班，校方會提供巴士接載教職員。

51. 趙柱幫先生詢問會否就這份文件表決。

52. 主席表示根據教育局的意見，無須就這份文件表決。

53. 何厚祥先生表示剛才黃宇翰先生亦曾提出類似要求，希望教福會表態，他認為可用臨時動議的形式處理是否需要表態。

54. 李世榮先生表示要弄清這處理是否合乎規程，建議先休會給予秘書處時間。

55. 容溟舟先生表示這項目是處理校舍分配，來諮詢委員意見後，督促學校配合。如果文件本身無須表決，提出臨時動議有何成效。教育局當年借出校舍予他的母校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無須經區議會同意，所以他詢問這次借校舍予英基，是否要經區議會同意。

56. 王學玲女士回應表示一般而言，興建新校舍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過程中包括諮詢區議會；關於短期使用空置校舍的安排，局方一般不會特意諮詢區議會。這次計劃暫借兩間沙田區空置校舍予港島中學作臨時校舍的安排，局方明白社區人士可能擔心該臨時安排會為周邊地方帶來交通問題，所以在落實安排前先聽取各委員的意見，以優化相關紓緩措施，釋除委員疑慮。至於是次提交的文件，根據慣例，無須經委員會表決。

57.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58. 主席表示收到三項臨時動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處理臨時動議，所以現即處理。臨時動議分別由梁家輝先生、丘文俊先生和龐愛蘭女士提出。

59. 梁家輝先生表示記得上次何厚祥先生和彭長緯先生均就校舍的使用安排提出動議。他這項臨時動議承接上次動議，表述得更清晰。他同情英基的學生，但更同情沙田區居民沒有足夠的社區設施，而教育局則浪費相關資源，因此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即時檢視區內空置校舍分配及使用安排，長遠規劃空置校舍並考慮改為

切合社區需要的設施，如圖書館、社區診所(牙科、中西醫門診等)，善用空置校舍，迎合社區需求。”

董健莉女士和議。

60. 委員一致通過第 59 段的臨時動議。

61. 丘文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教育局將前循理會美林小學空置校舍，作為水泉澳邨新小學提前開辦的臨時校舍，讓區內學童入讀，以紓緩 91 校網學位不足的情況。”

程張迎先生和議。

62. 陳敏娟女士表示，剛才聽到當區議員詢問局方利用前美林小學校舍作過渡校舍是否適切的安排，有沒有更好的方法處理。大家明白水泉澳邨學額問題需要關注。她詢問局方有沒有更多相關資料提供。

63.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據她了解，美林小學的校長正為學校地方不足而煩惱。如果局方今天聽取了一些意見就貿然將一所學校的前校舍拱手相讓給其他辦學團體，有沒有考慮過當區學生都需要一所合適的校舍上學；以及

(b) 以她所知，校長也曾向局方提出可否擴充校舍，她不知是否屬實，但校長的確曾向她說校舍不敷應用。所以在這次事件後，她認為需要重新檢討相關制度，確保學生有公平合理的派校安排，而不是在未經諮詢當區的情況下，貿然運用校舍。

64. 程張迎先生表示考慮到沙田只有三所空置校舍，兩所小學

和一所中學，所以他認為利用前美林小學校舍作為水泉澳邨小學開辦前的過渡校舍是順理成章。這樣亦可以讓英基在沙田達到社區融合的用意。

65.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議題一直討論的是借用分別位於博康邨和新翠邨的空置校舍，但這項臨時動議提及的是美林邨的空置校舍，他認為相關動議與議題的關係不大；
- (b) 他認為這項臨時動議予人感覺是若然可以使用前美林小學校舍，大家就支持借出兩所空置校舍；以及
- (c) 校舍分別位於博康邨和新翠邨，但局方在會議前只諮詢沙角、乙明、博康的議員，不尊重區議會其他議員，他對教育局感到失望。

66. 黃冰芬女士認為教育局需要對水泉澳邨學額不足問題負責，局方沒有回應丘文俊先生提出的水泉澳邨學額問題，只是在討論借校予英基這項目時，表示可以考慮委員提出利用前美林小學校舍的建議，從而使借用校舍一事得到支持，但卻沒有回應當區議員提到的問題。她認為局方應設立小組研究沙田區有沒有一些空置校舍或者其他地方解決水泉澳邨學額不足問題。

67.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兩項臨時動議與這項議程沒有太大關係，可以先完結議程再處理；
- (b) 丘文俊先生現在提出臨時動議，而他於下一項議程亦要提出一項動議，他建議丘文俊先生在處理這項臨時動議後，收回下一項議程的動議。他詢問主席會否處理下一項議程即丘文俊先生提出的動議；以及

(c) 他認為在討論前，局方應先諮詢當區的學校，因為剛才也有委員提及有其他學校想借用美林小學的校舍，所以這項臨時動議規定只可將校舍借予水泉澳邨學校的辦學團體並不合理。他多年前亦曾申報利益提及聖公會主風小學希望在水泉澳邨辦小學，但教育局沒有回應。而到現時水泉澳學校還未動工，是不合理的。他認為兩項議題要分開處理。

68. 主席回應表示她會處理已列入議程的項目，她接納處理丘文俊先生的臨時動議，因為此動議討論空置校舍的使用安排，而且教福會剛才亦同意處理。

69. 何厚祥先生認為丘文俊先生提出這項臨時動議，需要向委員解釋一下。因為從字面看，與英基借校這個議程沒有直接關係。他得悉丘文俊先生就下一項議程提出的動議遲了提交，其後才要求主席酌情處理，主席亦容許該動議列入議程。可是，這項臨時動議與他提出的下一項動議互相抵觸，多少利用了這項臨時動議推翻原本已列入議程的動議，因此他認為丘文俊先生需要解釋應如何處理下一項議程，以供委員考慮。

70. 莫錦貴先生詢問為何教育局不回應大家爭取了多年的訴求，例如在大圍興建圖書館，但卻迅速答應處理委員剛剛提出的使用前美林小學校舍的建議，這對大家不公平。

71. 趙柱幫先生表示他明白大家都希望大圍有圖書館，但圖書館似乎不是教育局負責範圍。他認為學額問題是整個沙田區的問題，大家不應認為他們只針對水泉澳邨的學額問題。另外，這項建議由委員提出，不明白為何大家認為接納教育局同意考慮有關的建議，就等於同意英基借校這個安排。現在教育局亦已表示無須就這項議程表決。他同意主席所說，這項臨時動議是討論空置校舍，應該要處理。

72. 唐學良先生表示，關於利用前美林小學校舍作過渡安排的

建議，委員事前沒有收到資料，局方也未有與當區溝通。大家關注水泉澳邨的學生，他詢問為何不直接要求使用前馬松深校舍，更近更方便。

73. 李世榮先生表示現時手上沒有水泉澳邨學額問題的相關資料和數據，要下決定比較困難。大前提是希望不要出現學生需跨區上學的情況。他詢問有沒有其他解決方法供委員選擇。他聽到局方說因有 200 個學額放棄註冊而可提供予其他學生報讀，詢問這方法是否確實可行。他擔心殺校的情況再次出現，大家要認真考慮。

74. 許銳宇先生表示有委員指丘文俊先生的臨時動議和下一項議程的動議有所抵觸，但“抵觸”二字意思含糊。他認為兩項動議的內容是兩件獨立事情，沒有矛盾。如果說因為兩項動議相關就不准丘文俊先生提出，他相信《沙田區議會常規》沒有這樣規定。

75.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以前美林小學校舍作為水泉澳邨學校的過渡校舍，是否好事。只用作應付這一兩年的人口增加，他認為是有點浪費資源。沒人可以承諾水泉澳邨學校的辦學團體一定願意使用該校舍作過渡校舍；以及
- (b) 教育局今年已在不同學校加班，在沙田區最多第一組別小學。如果水泉澳邨的學生被派到這些第一組別學校，他相信家長不會願意放棄這個學位。事實上很多家長不願意讓子女就讀新學校，不是興建一所新學校就能解決問題。興建一所新校後，一旦學額需求在高峰後回落，會有殺校風險。因此他認為教育局為應付未來的學額需求，應該繼續在其他不同學校加班，重點是要讓學校可以持續營運。丘文俊先生的提議最終是否能實行，令人存疑，所以稍後會透過董健莉女士提出修訂動議。

76. 丘文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剛才委員好像認為如果教育局接納將前美林小學校舍作過渡校舍應付 91 學校網的需求，會使他受惠，委員好像認為他提出動議後，所有功勞都屬他一人。他表示，向他求助的學童都是其他委員的選民。他提出動議，若委員不同意，可以討論或另行提出動議。現在面對的是水泉澳邨有二百多名插班生在等待學位，很多家長找不到學校，現在教育局表示前馬松深校舍是中學校舍，難以短期內將其更改為小學，所以他提出以上臨時動議；以及
- (b) 他認為只要能幫助居民，其他委員都可以提出臨時動議，他可以把動議人的位置讓給其他委員，最重要是居民得益。他詢問為何剛才的臨時動議可獲處理，但他的臨時動議就不獲處理。

77. 陳敏娟女士表示，大家在會議上發言是份內事，但她認為剛才丘文俊先生使用不恰當措辭的表達方法不值得鼓吹，應予以譴責。

78. 主席期望丘文俊先生收回剛才不恰當的言論。

79. 何厚祥先生表示丘文俊先生的兩項動議都是針對水泉澳邨的學額問題，只是希望他解釋可以如何處理。他身為區議會主席，呼籲委員要尊重大家、尊重自己。

80. 潘國山先生表示大家在議會上要互相尊重，才可以有效討論。水泉澳邨學生要跨區上學這情況是教育局造成的，這刻大家要一致譴責教育局，才能幫助水泉澳邨的居民。

8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丘文俊先生提出動議後，教育局因知道水泉澳邨的學童可能憂慮無法入學而同意考慮利用前美林小學校舍作為短期解決方法，他不明白為何不支持。他對於剛才激動回應李世榮先生表示致歉。他認為大家對事件表達意見而唇槍舌劍，並沒問題，最終是要思考如何令政府解決問題；
- (b) 借用前美林小學校舍只是短期解決方法，水泉澳邨校舍興建後便撤出，同時不同部門可以探討如何在日後使用該校舍。他理解學校校舍不能直接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前育才中學校舍被職業訓練局所用和馬鞍山耀安邨的前嗇色園主辦可暉學校校舍為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所用，全部都是給予教育機構運用。他不是質疑這個做法，但他記得在二零零八年，區議會曾探討前育才中學校舍是否可以改變為社區會堂，但經討論後最終還是維持作教學用途；以及
- (c) 如果校舍可作其他用途，可以再探討，但問題是現在水泉澳邨的學童真的憂慮無法入學，如果直接將前美林小學校舍借用為小學，在幾年後清拆，學生不能尋根，並非好事。

82. 丘文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因為他認為不公道，所以言詞比較激動，就此致歉。他認為對水泉澳邨的居民不公道，水泉澳邨的學童為數不少，找不到學校很徬徨，他們除了到議員辦事處或致電教育局外，沒有其他方法可求助；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他現在的臨時動議與下一項議程的動議互相抵觸，但他並不同意。水泉澳邨學校要待最少三至四年才能建成，教育局同意考慮利用前美林小學校舍

作過渡校舍是近水救近火，紓緩 91 學校網學額問題，希望大家支持他的臨時動議。

83. 主席表示收到董健莉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她確定修訂動議和原動議沒有背道而馳。她同意處理。

84. 董健莉女士表示其修訂並不是不關注水泉澳邨學額問題，水泉澳邨的家長都有向她求助。她認為增加學額才是直接的解決方法，美林小學的舊址已荒廢七年，期間更曾經發生火警，她不相信能在一兩年完成維修校舍。與其如此，為何不直接增加沙田區學額。沙田區有三個學校網，88 學校網是大圍區，89 學校網是馬鞍山區。91 學校網學額不足，其他兩個學校網要提供支援，所以要增加學額，因此提出以下修訂動議。剛才黃嘉榮先生表示，可以把和議人的位置讓給丘文俊先生：

“因應沙田區人口不斷膨漲，升讀小一學童人數增加，如水泉澳邨、碩門邨等學童未能原區就讀，被派往跨區更遠的小學。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教育局盡快增撥資源，協助沙田區三個校網內的學校加班收生及增聘教師，讓區內學童能原區就讀，並控制每班學生人數，避免影響教育質素，亦促請局方加快興建已規劃的校舍，以滿足未來學額需求，避免胡亂增校、殺校而對區內學童及學校製造動盪，讓沙田區的學校能平穩持續發展。”

黃嘉榮先生和議。

85. 主席詢問丘文俊先生是否願意擔任這個修訂動議的和議人。

86. 丘文俊先生表示這修訂動議已有和議人，他不會再當和議人。

87. 黃嘉榮先生表示他們都是為區內的學生着想，他從來沒有想過當和議人，只希望動議能夠全面一點，為學生着想，不是為了個人私利，他認為甚至連動議人的位置都可以讓給丘文俊先生。

8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修訂動議第一段的“跨區”是指被派往其他學校網還是指被派往其他區。他聽到教育局所說 88、89 和 91 學校網都是沙田區，因此他理解跨區是跨區議會選區；
- (b) 他希望詢問教育局甚麼是加班收生，大班和小班分別有多少學生，人數上有甚麼限制。教育局的補充資料表示正在增加人數，等於局方正在增撥資源。另外，有空置課室才可以加班收生，他詢問有沒有實際的空置課室；
- (c) 修訂動議促請局方加快興建已規劃的校舍，他詢問局方由立法會批准撥款到新校落成，需時多久，如果需要幾年時間，那麼這幾年可以如何處理；以及
- (d) 修訂動議表示以滿足未來學額需求，避免胡亂增校，他詢問這次增校有沒有規劃。如果不利用 88 和 89 學校網的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又在 91 學校網興建新學校，豈不是造成雙重動盪。修訂動議最後一句是整個動議最正確的一句。

89. 彭長緯先生表示希望主席盡快進入表決程序。

90. 主席表示進入表決程序。她表示有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並獲四位委員支持。

91. 主席宣布以 19 票贊成和 10 票棄權，通過第 84 段的修訂動

議。

贊成的委員(19位)：

王虎生先生、何厚祥先生、余倩雯女士、李世榮先生、招文亮先生、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梁家輝先生、莫錦貴先生、陳敏娟女士、彭長緯先生、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董健莉女士、潘國山先生、蕭顯航先生、龐愛蘭女士。

棄權的委員(10位)：

丁仕元先生、丘文俊先生、李世鴻先生、容溟舟先生、陳兆陽先生、程張迎先生、葉榮先生、趙柱幫先生、衛慶祥先生、黎梓恩先生。

92. 龐愛蘭女士撤銷她提出的臨時動議。

93. 主席表示在動議未進入討論前，動議人可以撤銷動議，因此接納龐愛蘭女士提出撤銷臨時動議。今天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希望局方和英基日後繼續跟進和匯報相關情況。

(會後備註：教育局在本年八月九日展開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以分配一所位於沙田區水泉澳的擬建新校舍營辦全新資助小學，新學校須在該新校舍落成啟用前，先使用前美林校舍由 2018/19 年開始辦學，以應付預計沙田區因學生人口增加而出現的公營小學學位需求。有關校舍分配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 2017 年年底公布分配結果。)

**動議**

丘文俊先生動議：《要求教育局盡快將博康邨馬松深中學校舍改劃為小學用途》

(文件 EW 26/2017)

94. 丘文俊先生表示在今日的會議前，大家未能完全掌握 91 學

校網需要向其他學校網借用多少學位。現在水泉澳邨入伙，教育局沒有統計數字。在過去三個月，仍有二百多個插班學童未獲處理。今年小一，在 91 學校網都有幾十名學生被派往其他區。他不明白為何教育局要學童和家長受苦。暑假時會陸續有學生搬到水泉澳邨，而他們有些被派往其他區入學，局方沒有處理這些學童。今年不是高峰期，但如果明年和後年適齡學童繼續增加，課室又已經盡用，問題將如何解決，所以他動議的原意，希望利用一些空置校舍作小學用途，再待日後水泉澳邨學校落成後搬回水泉澳邨。可惜從上一項議程可見有委員與他的看法不盡相同。他歡迎大家作出修訂，以解決未來兩年因學額不足而引起學童跨區上學的問題。

9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希望解釋在上一項議程中很多委員投棄權票的原因，大家不是不關注 91 學校網的問題，局方提交的補充資料令委員不知道還有甚麼問題需要大家在會議上討論，因為不掌握情況，所以未能確實表態。他亦特別提出四個問題，動議人和局方都沒有回答，所以他投棄權票；以及
- (b) 丘文俊先生的動議確實令教育局將 88、89 和 91 三個學校網的情況告知委員。在這情況下，大家只在爭論，沒有確實思想如何解決問題。如果前馬松深校舍不能用作動議內建議的安排，他認為丘文俊先生可以考慮修改他動議的用詞。他認為如果大家齊心，他不相信不能督促政府工作。

96.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深刻感受到丘文俊先生很有誠意地希望解決他選區學位不足的問題，而當局的回應也提供了一些曙光。考慮到現在的情況，借用前馬松深校舍並不可行，他個人建議丘文俊先生把以下字句加入其原動議，“要求教育局盡快在沙田和大圍一帶尋找一所合適的小學校舍，作為提前開辦水泉澳邨新小學的臨時校舍”。他認為這個是順理成章和合情合

理的安排，他看不到再有甚麼反對空間。

97.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無論使用前美林小學校舍還是前馬松深校舍，他關注時間上的問題。明年高峰期後，學生人數回落，屆時水泉澳邨學校已落成。他擔心如果將舊校舍改為臨時校舍或是永久校舍，在時間上都未能配合實際需要，所以他對利用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以解決學額問題這個方法有所保留；以及
- (b) 他表示如果丘文俊先生欲修改動議用詞，希望主席先讓他修改，然後再討論。

98. 主席認為先讓委員發表意見後，丘文俊先生可以回應，然後再作處理。

99. 潘國山先生表示委員一直為水泉澳邨的學童努力，他認為大家要彼此祝福對方。教育局對學額問題一直只注重政策上的工作，而沒有實際處理問題，令大家失望。之前有動議提到增加班別和增加每班人數等，這些都是好方向，但教育局實際上沒有多走一步。在這裏提出動議，委員要等兩個月後的下次會議才收到局方回覆，因此他認為剛才應該趁着教育局副秘書長出席會議，着力督促局方正視問題。他認為局方應該因應水泉澳邨的問題，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和業界一同解決問題。

10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探討區議會處理動議或臨時動議的流程。動議人及和議人提出動議，再游說其他委員通過，因此提供方向讓部門參考執行。在整個過程，是無須相關部門回應，因為動議本身理應經過審慎考慮才提出，如果部門回應後才考慮動議，是本末倒置。因此，丘文俊先生提出相關解決學位緊張問題的動議，他認為事

前應該已做了調查研究，收集了教育局的一些數據，才提出動議。將一所中學改變為小學，有一定過程。即使如程張迎先生的建議，尋覓校舍，亦需要時間，他懷疑是否能足以回應如此迫切的需要；以及

- (b) 教育局在這問題上提出了一些策略，有些可行有些不可行。增加班別和增加每班人數是應急之計，是相對有效的方法。與其花時間尋覓校舍，他認為不如思考如何優化增加班別和增加每班人數的工作。

101. 唐學良先生表示不同意有委員表示因為議會爭論所以才反對剛才動議。他認為剛才的動議無法幫助水泉澳邨的學生。將中學變成小學解決不到迫切需要，所以才有委員提出修訂。他希望委員明白大家都是為了水泉澳邨學生發聲。這項動議亦一樣，希望局方盡快為學生安排學位，而不是待校舍裝修幾年後，才處理水泉澳邨學生面對的迫切問題。他表示議會上似乎人數不足，提出要求點算人數。

102. 主席表示丘文俊先生遲了提交動議，但她考慮到大家關注沙田區小學學額數量和水泉澳邨學額問題，所以才容許將之加入議程。無論如何，大家都關注相關問題，希望在會議上不會變成互相指罵。由於有委員表示人數不足，她宣布休會 15 分鐘。

103. 15 分鐘後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她詢問丘文俊先生是選擇撤回動議或是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如果選擇撤回，需要在席委員同意。

104. 丘文俊先生表示希望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105. 容溟舟先生表示如果丘文俊先生的動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他詢問丘文俊先生可否在下次會議之前，修改其動議用詞。

106. 莫文樂先生回應表示《沙田區議會常規》沒有就容溟舟先生的提問有所表述。

107. 主席回應表示丘文俊先生的動議應該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提出，如果在下次會議前作出更改，委員會不明所以。當然丘文俊先生亦可以選擇先撤回動議，再在下次會議前提出新的動議。

108. 丘文俊先生提出撤回動議。

109. 主席詢問在席委員是否同意丘文俊先生撤回動議。她表示沒有委員反對，因此丘文俊先生的動議已撤回。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八時零七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今次會議未能討論的提問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報告事項及資料文件將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考慮。

### 下次會議日期

11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1. 會議在下午八時零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七年八月